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主席)

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

湯沸女士

謝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林清錦先生

馮子華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邵亮先生的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並且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上文所述,合共四名董事,即許世壇先生、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邵亮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由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許世壇先生、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的詳情已於該通函第2至5頁載列,邵亮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邵亮先生, 46歲,由2024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之集團副總裁及生產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運營,並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世茂服務之執行董事及總裁。邵先生於2001年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及先後出任本集團助理總裁、營銷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在營銷及運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3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2024年5月1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邵先生於本公司的61,388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2%,及擁有世茂服務的35,016股股份之權益,佔世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約0.00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邵先生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邵先生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之重選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該通函第9至1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及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由於已連同該通函於2024年4月30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任何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任何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建議重選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2024年5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的大會。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 「2. (i) 重選許世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呂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清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重選邵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全新第2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